

海南健全生态文明法制保障

累计出台 74 项相关法规规章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十二五”期间,海南省已相继颁发了 74 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通过强化生态环境法制建设、完善地方标准,划定“生态红线”等系列措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据悉,这 74 项法规规章包括:制定和修订了《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海南省松涛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定》、《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海南省中部山区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森林、海洋、水资源、珊瑚礁、红树林、海防林、海岸带开发与保护等方面。

“这 70 多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保证了生态文明建设有法可依、依法推进。“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相关负责人说。

记者了解到,海南省率先在地方法规中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了脱硫加价政策、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居民阶梯水电气制度等;贯彻实施污染物减排、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等,通过不断完善的环境经济政策推动绿色发展。

乌鲁木齐颁布城市绿化实施细则

闲置土地优先用于城市绿化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乌鲁木齐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今后乌鲁木齐市将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立体绿化等多种方式进行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提出,城市绿化建设应当注重生态功能,地形坡度、标高和密度等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城市绿地内的硬铺装应当优先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材料。建成区内闲置的土地、依法收回的土地和城市中心区违章建筑拆除后腾出的土地,按照《条例》规定应当优先用于城市绿化。

《实施细则》还强调,禁止在树木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取土、堆物、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等危害树木的行为。

浏阳制定办法考评重点企业

纳入“黑名单”企业融资贷款受影响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彭玮 蔚浏阳报道 记者日前获悉,湖南省浏阳市环保局在全市创新实施了《A 类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季度考评工作实施办法》,对重点企业的环保管理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营活动。

“我们根据企业环境管理、日常监管、社会监督、整改情况等方面的信息,每个季度对 A 类重点企业进行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名考评,并制定了相应的激励和惩罚措施。”浏阳市环保局副局长张旭告诉记者,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将记录在案,纳入环保“黑名单”,企业上市、融资、贷款都将受到严重影响。

除了对企业进行考评外,浏阳市还根据长沙市环保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大力开展了清霾、碧水、静音三大执法行动,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企业。

秋冬季节,浏阳市的河流进入枯水期,水体自净和纳污能力有所下降,张旭说,在这个时间节点开展碧水行

重庆举办大气污染防治法专题培训

结合自身工作推动法律实施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12 月 15 日上午,重庆环保世纪行执委会举办《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法》)专题培训,邀请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黄锡生系统讲授《大气法》的修订背景、主要特色以及亮点。重庆环保世纪行执委会主任、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张远林做培训动员讲话,并对贯彻实施《大气法》提出要求。

新《大气法》于 8 月 29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黄锡生介绍,《大气法》在修订思路上,明确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更加注重源头预防治理,更加注重整体协同控制,并依法公开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相关情况。



海表示,《条例》亮点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明确了各部门责任,解决了固废污染“有人管”的问题。

据介绍,除了规定各级环保部门的职责,《条例》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同时明确了发展和改革、工信、商务、卫生、国土、住建、农业等部门的责任,要求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编制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同时,《条例》要求从监测和鉴别入手,解决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处置的问题。据悉,现有的固体废物种类多、成分复杂,在未明确具体成分的情况下就加以综合利用或者处理处置,效果难以保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极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李豫海说,在实际固体废物管理活动中,很多固体废物无法确定其是固体废物还是危险废物,为解决这一问题,《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对不能确定物理特性、化学成分、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分类管理”,“因原料、工艺改变导致固体废物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鉴别。”

工业、农业、生活三种污染源共同防治

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一些城市中心的重金属和化工企业搬迁后遗留场地的污染问题逐步凸显,并给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严重威胁。污染场地的修复治理成为陕西省土地资源安全再利用的重大瓶颈。

为了使污染场地的修复问题有法可依,《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化工、有色金属、医药、电镀等行业生产企业的场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堆放和填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以及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存在严重污染风险的场地,在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场地,应当事先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提出调查评估报告。”

农业面源污染近年来也成为固体废物污染的一大因素。为了加强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农村生活垃圾的管理,《条例》二十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残膜、废弃农

《条例》在立法方面取得四大突破

参与制定《条例》的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宋东刚则认为,本次出台的《条例》主要在立法方面取得了四大突破:

一是建立责任倒逼机制。从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必须建立台账入手,督促企业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管理,《条例》规定:“从事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的单位,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二是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实施“互联网+”模式。为了促进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实现信息共享,变废为宝,《条例》第五十四条提出:“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市场交易公共服务网络信息平台,为固体废物的管理、收集、处理提供信息服务。”同时提出要实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证安全正常运行。

三是把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环境管理范畴。日常生活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电子废物、废铅酸电池、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条例》也做出了相关规定。

四是将企业固废环境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征信系统。《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征信系统。”这一制度有利于加强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和经济制约,提高企业环境违法代价,促使企业自主守法。

近年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固体废物污染引发的环境问题不断凸显,有些已很严重,直接影响到人体健康,并损害生态安全。依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已成为陕西省实现绿色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

11 月 19 日,《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是陕西省出台的首部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法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形势严峻,促使《条例》快速出台

据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敬喜介绍,《条例》能够在短短 1 年时间内出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形势不容乐观。

李敬喜告诉记者,陕西省工业结构偏重,能源化工、有色金属开采冶炼、石油开采加工、装备制造等行业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数量多,且产生量正呈现逐年加大之势。

据统计,2005 年,陕西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989 万吨。而到了 2014 年,这一数字上升至 7821.3 万吨,主要是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和污泥等。

除此之外,包装废弃物、电子废弃物等非传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随着居民消费方式的转变也开始逐渐凸显。伴随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大所转化而来的粉尘、污泥等固体废物也在不断增加,累积量已达 3 亿多吨。

因未做到无害化处置的固体废物露天堆放,风吹雨淋,导致大气、土壤、水体污染等严重事故也开始频发。据统计,从 2005 年~2013 年 8 月,陕西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51 起,其中仅化学品污染事件就 135 起,明显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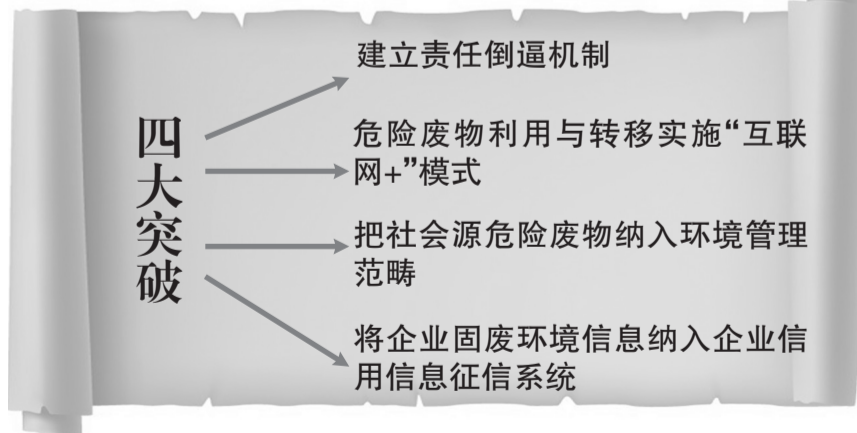
“此外,全国大多数省份都出台了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而陕西省在这一领域内还是空白。地方法律制度的缺失,造成职责不明确、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到位的状况屡屡发生。”李敬喜说,相比空气、水污染受到的重视程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则显得尴尬许多。

不仅如此,地方各级政府对危险废物污染和危害的认识普遍不足,还没有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列为环保工作的重点内容,机构、人员、投入等方面严重不足。固体废物污染的监测、鉴别、评估、修复等基础技术、基础工作还是空白,直接影响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进一步纳入陕西法制化建设的轨道,是十分必要和非常迫切的。”李敬喜说。

明确各部门职责,从源头防治污染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共 9 章 69 条。陕西省环保厅总工程师李豫



陕西固废管理进入法制化轨道

将于明年四月一日实施的《条例》要求各部门分别编制固废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张鼎昌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陈昊中山报道 广东省中山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修订后的《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规定,对违法者所处罚款的一成,将被用于奖励举报者。而由于法律并未规定环境违法行为的罚金上限,理论上讲,奖金也就不封顶,将突破奖励办法修订前最高奖励 2000 元的上限。

将从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办法》规定了 5 类违法行为可进行举报:一是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含生活污水厂)存在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排放废水,以及未按规定转移处理工业废水等违法排污行为的;二是涉及电镀、线路板、漂染、洗水、化工、造纸、制革、肉联厂等企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三是非法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

中山出台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新规

处罚金额一成作为奖励金

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四是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擅自变更燃料导致工业企业烟囱冒黑烟的;五是排放含重金属(重金属是指铅、汞、镉、铬、镍、铜、锌、银、钒、钨、钴、钼以及贵金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的。

《办法》对举报排放含重金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的,一宗奖励 5000 元。举报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对应环境违法行

为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的 10% 发放奖金。由于《环境保护法》并未规定罚金上限,因此,给举报者的奖金也就不存在上限。《办法》规定,环境保护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举报的,给予表扬,但不给予奖金。

不过,普通市民要想获得奖励,也并非打个电话说说就行。根据《办法》,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被举报者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行为发生地及基本违法事实、违法行为的对应证据如摄像、图片以及其他佐证等,并如实

提供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资料。举报人未能提供上述真实个人信息的,按照一般信访投诉处理。

接到举报后,环保部门将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初步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立案调查情况属实的,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人做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公开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相关情况。